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國字第6號

上訴人 頂鼎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廷鑒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51萬9,56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6,86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鄭汶晏